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77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钱森力	董事	工作原因	黄筱调
宋建波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黄筱调
周义盛	董事	工作原因	周晓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新光	股票代码	0021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畅生	姚妮娜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电话	0555-3506934	0555-3506900	
电子信箱	3506934@163.com	dsh@masf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5,747,437.79	1,042,762,376.71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250,348.18	151,951,435.69	-18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214,904.02	131,693,129.45	-2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44,262.37	167,538,227.68	-12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0831	-18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0831	-18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87%	-3.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60,173,233.37	14,929,180,535.65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96,388,714.54	7,819,494,286.72	-1.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5%	1,134,239,907	1,134,239,907	质押 冻结	1,114,901,934 1,134,239,907
虞云新	境内自然人	6.89%	126,026,655	126,026,655	质押 冻结	125,999,844 126,026,655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6%	63,229,387	0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	2.25%	41,073,078	30,804,808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26,583,290	0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6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26,583,290	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7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5,248,280	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龚品忠	其他	0.72%	13,093,634	0		
傅立为	境内自然人	0.33%	6,033,310	0		
文新国	境内自然人	0.28%	5,160,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股东虞云新在法人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夫妻关系。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面临困境。外部环境方面，行业去库存、去杠杆压力继续存在，金融机构对房地产行业融资条件仍未放松，国家对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仍然趋紧。内部环境方面，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导致公司流动性紧张，到期债务未按期偿还形成违约，对外融资无法正常开展，部分可售房产被查封无法正常销售，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内外双重压力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 “促销售、回资金、减贷款” 为工作重心。公司一方面积极处置项目回笼资金，一方面积极与贷款人协商以妥善解决到期债务问题，保证了公司房地产业务基本经营，维护了公司整体运营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制造业务实现稳步增长。公司精密制造业务团队利用市场机遇和品牌优势，努力打造生产、供应链保障系统，生产及销售规模均取得历史性突破。精密制造业务各子公司秉承“创新、务实”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工艺技术改进，使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市场份额不断得到扩展和提升。同时，精密制造业务各子公司坚持走精益生产的路线，强化质量和成本控制，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方圆”品牌进一步得到了市场认可。

(一)本报告期的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6亿元，同比增长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亿元。由于公司有息负债较大，且部分到期未偿还形成违约，需要支付违约利息或罚息，导致本期财务费用较高，当期经营亏损。

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结转销售收入6.86亿元，同比减少8.93%。其中，公司商品房销售5.09亿元，同比减少16.32%，主要是受房产抵押、查封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项目的商品房无法实现正常销售，给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商业及酒店业务实现销售0.9亿元，同比增长27.27%，主要是公司所属的香格里拉酒店在当地的口碑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客流量增加，销售业绩相应增加；公司物业出租业务实现收入0.67亿元，同比下降6.81%。

2、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0亿元，同比增长31.17%，保持良好经营趋势。公司精密制造业务主要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检测实验于一体的回转支承产品专业制造商，回转支承产品应用在机械设备上的关键零部件，公司生产的回转支承产品具有品种全、精度高、耐用性强，并能满足众多领域、各种工况下使用的特点。精密制造业务各子公司盯紧国内外行业标杆，努力提升品牌价值，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国内、国外市场均保持了良好口碑。

(二)报告期房地产经营情况

1、报告期房地产开发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经营业态	项目状态	权益比例	项目用地面积(平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米)	总建筑面积(平米)	开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开工至报告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浙江·杭州	紫萱海悦商业中心	商业、商务	在建项目	75%	19,149.00	67,021.50	99,551.50	2018.6.22	119,465.00	73,078.73
合计						19,149.00	67,021.50	99,551.50		119,465.00	73,078.73

2、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业态	权益比例	报告期初可供出售面积	报告期销售面积(平米)	报告期结算面积(平米)	竣工时间
1	浙江·金华	欧景名城	商铺	100%	1,053.87	–	–	2013年11月15日、2014年6月3日
			车位	100%	12,219.90	925.75	952.20	
			储藏室	100%	3,966.60	342.57	216.36	
2	浙江·义乌	世贸中心	住宅	100%	60,787.11	–	352.68	2017年12月31日
			车位	100%	33,129.04	402.84	492.36	
			酒店式公寓	100%	5,165.57	2,231.02	3,514.92	
			商业	100%	15.20	–	–	
			储藏室	100%	1,060.48	14.07	14.07	
3	浙江·义乌	欧景名城	住宅	100%	2,068.87	2,068.87	2,068.87	2010年9月30日
			车位	100%	1,170.00	120.00	120.00	
4	浙江·义乌	万厦御园	住宅	100%	90,344.60	495.38	14,642.72	2019年3月29日
5	浙江·东阳	欧景名城	商铺	100%	259.30	–	–	2014年6月26日
			地下车位、储藏室	100%	43.65	–	–	
6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一期	住宅	100%	1,160.17	644.74	672.31	2014年9月9日
			LOFT	100%	545.32	107.94	–	
			车位车库	100%	3,951.59	304.01	43.43	
7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二期	沿街商铺	100%	454.33	–	–	2015年12月24日
			商务楼	100%	12,212.76	–	–	
8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三期	住宅	100%	585.16	–	83.59	2016年9月26日
			公寓	100%	3,404.73	–	56.28	
			沿街商铺	100%	579.03	–	–	
			车位车库	100%	8,755.80	–	68.26	
9	浙江·东阳	南街中心广场	公寓	100%	17,864.49	–	–	2018年5月10日
			商铺	100%	3,107.66	79.57	79.57	
			车位	100%	13,944.70	–	–	
10	浙江·东阳	红椿名都	住宅	100%	–	–	2,654.61	2018年12月26日
			商铺	100%	5,477.13	–	–	
			车位、储藏室	100%	15,284.95	249.46	1,024.54	
合计					298,612.01	7,986.22	27,056.77	

3、报告期房地产出租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可供出租建筑面积(平米)	出租率(%)	报告期租赁收入(万元)
1	浙江·金华	欧景名城	100%	33,403.77	82.02%	285.68
2	浙江·义乌	世贸中心	100%	59,881.46	92.24%	2,576.98
3	浙江·义乌	财富大厦/新光国际/国贸大厦等项目	100%	32,175.55	96.84%	739.10
4	浙江·东阳	新光建材城/欧景名城	100%	289,573.56	64.78%	1,890.07
5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一期	100%	20,537.41	76.28%	628.23
6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二期	100%	34,284.29	78.07%	364.17
7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三期	100%	19,116.14	100.00%	152.10
8	浙江·东阳	南街中心广场	100%	3,349.09	100.00%	60.62
9	浙江·东阳	红椿名都	100%	5,771.19	100.00%	32.63
合计				498,092.46		6,729.58

4、报告期公司融资情况

融资途径	报告期末融资余额(亿元)	融资期限	融资成本区间	备注
银行贷款	9.72	1-10年	4.75%-8.82%	
信托融资	19.40	1-3年	6.61%-18.00%	融资成本区间上限指逾期利率
债权融资	10.41	2年	7.17%-24.00%	融资成本区间上限指逾期利率
融资租赁	1.33	3年	8.00%	
合计	40.86		4.75%-24.0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内容变动主要包括：(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对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光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7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1日、6月29日、7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10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8-122)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01、007、016、025、050、059、069、072)。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已对担保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对于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担保文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提请司法机关对担保效力做出认定；

2、公司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反担保。鉴于控股股东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冻结，暂时无法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若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且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3、对于债权人已提起的诉讼，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管辖，凡涉及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审理，截至目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起诉公司案件已经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他已经披露的重大案件暂未开庭。

4、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于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3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6、公司于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已于4月4日对外披露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分别裁定受理了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公司已于4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控股股东于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

2019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此次会议上，依据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给金华市人民法院和债权人的《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公司申报的债权进展如下：

公司申报债权2,167,470,389.45元，其中待确认债权1,773,434,389.45元，待确认的原因：管理人认为公司申报的债权情况复杂，事实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不确认债权394,036,000.00元，不确认的原因：主债权人已申报相应债权，同时公司也对其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了债权，管理人认为属于重复申报。

7、经公司自查，本月无新增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14.54亿元，违规担保总额为30.57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5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为2019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7人，代表股份数 457,299,5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86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9人，持有股份443,928,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7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13,371,4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3.0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59,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4931%；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59,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4931%；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2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4,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3662%；反对票1,3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633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4,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3662%；反对票1,3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633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4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4,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3662%；反对票1,3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633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4,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3662%；反对票1,3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633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5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6减值测试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8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9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4,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3662%；反对票1,3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633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4,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3662%；反对票1,3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633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豁免申请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5,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5233%；反对票1,3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4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冯朋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关于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9年8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8月3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9年9月3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9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万家财富为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9年8月29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人代表：张军 电话：010-59013842/13811914597 传真：010-59013828 联系人：杨雪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9年8月29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活钱包货币E

注：嘉实活钱包货币E实施限制大额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9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及对投资者的限制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人代表：李庆萍 联系人：马伟山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www.citicbank.com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召开了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民主表决，选举黄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黄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勇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2014年01月至2018年06月，担任公司工业研究院技术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工业研究院副院长、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勇先生持有惠州市大越第二投资有限公司1.98%的股份，惠州市大越第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13.85%的股权，黄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黄勇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勇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